**新城街道部分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银建-JXYJ-L（2022）18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377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Toc1979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3463)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30563)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6](#_Toc179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5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临[2022]390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银建-JXYJ-L（2022）18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 新城街道部分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五、采购预算：**1186.1668万元，其中标段一：365.9180万元，标段二：433.8788万元，标段三：386.3700万元

**六、招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服务期** | **预算价（万元）** | **范围** | **备注** |
| 新城街道部分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季度考核均优秀可续签至2023年12月31日 | 1186.1668万元 |  | 本项目划分三个标段，允许投标人参与3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最多1个标项。 |
| 其中 | 标段一 | 365.9180万元 | 东至昌盛中路-西至秀清港-南至杭州塘-北至新塍塘 |
| 标段二 | 433.8788万元 | 东至北郊河-西至新塍塘西段-南至新塍塘南段-北至杨家桥港 |
| 标段三 | 386.3700万元 | 区域范围内的公园 |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条件：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 \l "/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 \t "_blank)

3.3获取时间： **2022年5月26日9时30分整**前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t "_blank)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t "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t "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１、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26日9时30分整**

２、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电子标文件制作，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5月26日9时30分整**在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市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03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2年5月26日10时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5月26日10时00分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二、业务咨询：**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嘉兴市中山西路97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712276

质疑联系人：俞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7105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105730155

质疑联系人： 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0066152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6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新城街道部分区域内的绿地、乔灌木、行道树养护，时令草花种植及日常养护（详见清单）。

注：报价时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考虑（含保险（人员保险、财产保险等）税金、规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费用），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全费用单位计，不因任何因素变更。

**二、技术条款**

1、养护服务清单中只描述了完成本分项养护服务应有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投标人填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是包含了分项计量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无论本分项养护服务有无明确列项或表示，只要是为完成该分项养护服务所需要做的工作和为了满足该分项养护服务的完整性所需要做的工作，均视为该分项养护服务所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填写每一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结合所有情况进行报价。

2、投标人认为必须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全部考虑在报价中，未在报价中体现的视作已综合在单价中或已全部优惠。

3、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养护服务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养护服务，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本养护服务用水、用电由养护方自行解决，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临时场地、临时设施搭设、临时道路由承包人完成，发包方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养护方自行考虑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中。养护服务期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一并考虑计入报价。

5、投标人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并同时满足业主方要求，工程质量检测（包括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复试）等按发包人、验收规范要求送检，所需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6、养护单位必须确保养护区域内保洁工作，路面、绿地、行道树穴清洁、干净，做到无果皮纸屑、无枯枝落叶、无积水积泥、无堆积杂物；对于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均由养护单位负责及时补种；养护区域公园、绿地内大乔木养护按照业主方要求每年至少修剪1次；行道树按要求修剪，并做到不遮挡交通信号灯、指示牌和路灯等；养护范围内小乔及花灌木养护按照业主方养护要求定时修剪，保持修剪平整度一致；养护区域内若出现违章搭建及无证占绿、乱种植等现象，养护单位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清理干净、恢复原样，相关一切工作均由养护单位负责处理。投标单位须将以上涉及的一切费用等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

7、若养护服务过程中遇到与其他项目需交叉实施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8、凡养护服务过程中涉及需要坐标点、水准点定位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养护工作必须精细，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均由中标方负责及时补种，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按省、市现行规范养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苗木及花草在保活养护期内：①保证苗木、花草成活率100%，无病株、无死株；②发现病株、死株及时按原标准更换；③绿化区域内无明显杂草，发现杂草及时清除；④做好树木防台、防旱、防寒、防虫、防雪、除雪等工作；⑤保持绿化草坪的纯度，及时修剪并长期保持合理的高度；⑥对养护区域内的柳絮和杨絮进行治理（按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对杨柳树飘絮开展治理工作的函》执行。

11、养护服务期间，应确保养护服务人员和通行人员的安全，道路养护服务范围要求作安全隔离处理，现场养护服务作业人员要求穿带反光安全工作服，设置必要的道路通行疏导指挥人员、必要的通行导示、导向牌等，安排专人清理道路上的抛洒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本养护服务所有材料、设备、配件均由承包人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发包人和验收规范要求，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实施，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养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修复、移植复原、除草、场地平整、部分区块垃圾清运出场及土方造坡整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所需费用计入报价内。承包方养护中应做好绿地周边与已建道路、绿道内园建设施的保护，因养护造成损坏的，均要求无条件原样恢复。

14、养护范围内的生长良好的暖季型草坪入冬尚未枯黄前，追播寿命短的冷季型草种子，使冷、暖两类植物的绿色期在同一块草坪地块内先后衔接，基本实现草坪的周年常绿。

1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养护服务进出场、大型机械进出场的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计入投标费用中，今后一概不作调整。

16、招标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带等全覆盖区域，按时按点做好清洁、保洁巡查等工作。

17、养护实施期间引起的扰民（包括：行车、噪音、污染、损坏居民物品等影响民众生活的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计入报价内。

18、承包人在养护实施中应注意对养护实施区域内原有设施及各类公用管线、井盖的保护保护，今后因承包人养护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及时修复的，招标人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9、养护实施区域内绿化等修补及现有苗木（含行道树）迁移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后计入报价内。

20、养护实施车辆必须按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规定办理通行证，缴纳相关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

21、因本项目实施处于疫情期间，承包人须按疫情期间相关文件实施养护，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2、养护单位须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不得存在苛扣、漏发情况，否则按考核办法扣分罚款。

23、与本项目养护相关的器械自行配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4、人员配备要求

25.1、本项目人员配备采用定量定员的模式，乙方必须按要求配足。

25.2、一标段：3-10月养护人员不少于25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它时期不少于12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二标段：3-10月养护人员不少于21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它时期不少于1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三标段：3-10月养护人员不少于22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它时期不少于11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5.3、一标段：保洁人员不少于13人；二标段：保洁人员不少于11人；三标段：保洁人员不少于11人。

25.4、检查时人员不得少于应到数的90%，如发现养护人员配备不足：

1）每少一名人员扣除当月养护经费1800元，在季度结算时一并扣除。

2）人员配备少于规定数量的70%时，扣除当月养护费。

25.5、暴雨天等不适宜养护作业时，乙方可暂停养护一线作业，必须按排不少于3名男性养护人员随时处置各类事务；平时应建立不少于5人的应急队伍及应急设备，24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5.6、必须落实专人，每天巡查不少于2次，原则上安排在8:00-10:00、14:00-16:00，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原则上当天处理完毕，苗木损坏、设施破损等须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未及时发现或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交通事故造成损坏的，根据交警部门处理意见处理，现场由乙方恢复原状，费用在季度结算时一并扣除。

25.7、中标单位须做好区域内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保洁时间不少于10小时，如出现较多垃圾时必须增派人员突击清除。

26、养护单位须有应急处理相关设施设备的仓库，常备应急设备、车辆及防倒伏的支架（数量应满足应急突发所需）

**四、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季度考核均优秀可续签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价的2.5%，养护期结束后15日内无息退回。

（三）付款方式：

1、政策性条款：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规定：

（1）、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2）、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

（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2、每季度结算一次，按照实际考核结果扣款后在次月支付费用（须开税务发票）。

十、考核

按招标内容及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

十一、其他说明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单位凭投标承诺到位的人员名单和机械设备（附自有或租赁相关证明文件）清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拒不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2、中标单位招用工作人员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为工人办理社会保险、职工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休息休假权利。3、中标单位应将保洁人员的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告知采购单位。

3、各标段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应与管理方或管理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各自区域内的草花、行道树等其他养护内容进行分路段进行明确、清楚的测量，后期实施时将依据上述资料进行养护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养护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全费用 合价 （元）** |
| 行道树养护 | 1、种类：行道树Φ20-25cm 2、养护期：一年 | 株 | 3864 |  |  |
| 绿地养护 | 1、种类：绿地养护，含乔灌木 2、养护期：一年 3、含场地整理 | ㎡ | 219795.46 |  |  |
| 栽植花卉 | 1、种类：时令草花 2、单位面积株数：64株/㎡，一年种五季 3、养护期：一年 4、含场地整理 | ㎡ | 1897.07 |  |  |
| 栽植花卉 | 1、种类：月季 2、单位面积株数：6株/盆 3、养护期：一年 | 株 | 5884 |  |  |
| 栽植花卉 | 1、种类：时令草花（精品苗木） 2、单位面积株数：一组花箱 3、养护期：一年 4、元旦：一叶兰（18株）、一品红（10株）、雏菊（8株）、花叶蔓L40（36株）（红、粉色系） 5、五.一：一叶兰（18株）、羽扇豆（8株）、蓝花鼠尾草（14株）、金叶番薯藤（24株）（蓝色系） 6、七.一：变叶木H45P30（4株）、天竺葵（8株）、秋海棠（8株）、金叶番薯藤L40（24株）（红、粉色系） 7、中秋、国庆：变叶木H45P30（4株）、一串红（14株）、万寿菊（8株）、花叶蔓L40（36株）（红、黄色系） 8、不限于上述品种 9、轻质种植基质（泥炭30%、园土40%、珍珠岩10%、蛭石10%、有机肥10%）约0.24m³/组 | 组 | 106 |  |  |
| 花箱修复或更换 | 1、高密度PVC材料花盆； 2、黑色内镜PVC雕刻件； 3、黑色PVC底座表面烤漆； 4、高花箱590\*590\*950mm； 5、矮花箱490\*490\*725mm； 6、两个为一组，参考效果图及实地踏勘 7、损坏的修复、损毁的更换 | 组 | 106 |  |  |
| 铺装修复养护 | 1、铺装松动、下陷、不平整、损坏等； 2、原样修复（同材质、色系、工艺等）； 3、原有面层、粘结层、基层拆除及废弃料外运等； 4、基层、粘结层、面层原样修复所需全部内容。 | ㎡ | 4966 |  |  |
| 保洁 | 1、区域内保洁 2、保洁标准按建设单位要求 | ㎡ | 226658.53 |  |  |
| 其他 | 区域范围内的路灯、公园器械、坐凳、座椅等相关设施的维修更换 | 项 | 1 |  |  |
| **全费用合计金额**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为1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今后一律不得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超过上述单价上限价的投标报价不被接受。 3.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4.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5.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养护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全费用 合价 （元）** |
| 行道树养护 | 1、种类：行道树Φ20-25cm 2、养护期：一年 | 株 | 5956 |  |  |
| 绿地养护 | 1、种类：绿地养护，含乔灌木 2、养护期：一年 3、含场地整理 | ㎡ | 186821 |  |  |
| 栽植花卉 | 1、种类：时令草花 2、单位面积株数：64株/㎡，一年种五季 3、养护期：一年 4、含场地整理 | ㎡ | 4936 |  |  |
| 栽植花卉 | 1、种类：月季 2、单位面积株数：6株/盆 3、养护期：一年 | 株 | 12222 |  |  |
| 铺装修复养护 | 1、铺装松动、下陷、不平整、损坏等； 2、原样修复（同材质、色系、工艺等）； 3、原有面层、粘结层、基层拆除及废弃料外运等； 4、基层、粘结层、面层原样修复所需全部内容。 | ㎡ | 5824 |  |  |
| 保洁 | 1、区域内保洁 2、保洁标准按建设单位要求 | ㎡ | 197580 |  |  |
| 其他 | 区域范围内的路灯、公园器械、坐凳、座椅等相关设施的维修更换 | 项 | 1 |  |  |
| **全费用合计金额**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为1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今后一律不得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超过上述单价上限价的投标报价不被接受。 3.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4.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5.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养护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全费用 合价 （元）** |
| 绿地养护 | 1、种类：绿地养护，含乔灌木 2、养护期：一年 3、含场地整理 | ㎡ | 237736 |  |  |
| 水域养护 | 1、种类：水域养护，含水生植物 2、养护期：一年 | ㎡ | 3881 |  |  |
| 铺装修复养护 | 1、铺装松动、下陷、不平整、损坏等； 2、原样修复（同材质、色系、工艺等）； 3、原有面层、粘结层、基层拆除及废弃料外运等； 4、基层、粘结层、面层原样修复所需全部内容。 | ㎡ | 55510 |  |  |
| 保洁 | 1、区域内保洁 2、保洁标准按建设单位要求 | ㎡ | 204598 |  |  |
| 其他 | 区域范围内的路灯、公园器械、坐凳、座椅等相关设施的维修更换 | 项 | 1 |  |  |
| **全费用合计金额**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为1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今后一律不得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超过上述单价上限价的投标报价不被接受。 3.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4.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5.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投标报价。** | | | | | |

# 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一 | 乔木管理 | 缺株、死株、明显倾斜或倒伏，扣1分/株。乔木未按标准执行修剪，或树冠未达到三级分枝以上或种植倾斜，扣1分/株；树支架、草绳缠绕不规范，扣0.5分/株。 |  |  |
| 有病虫枝、残枝、10cm以上徒长枝，未及时清理、抹芽扣0.5分/株。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0.5分/株。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扣0.5分/株，修剪切口不平整，伤口处理不规范扣0.5分/株。 |  |  |
| 树下绿地无杂草，树冠无悬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等绑缚物，发现一处扣1分/处。 |  |  |
| 胸径10公分以上乔木主干未涂白，扣0.5分/株；涂白高度未达1.2米，高度未统一的，扣0.5分/株；涂料配比不规范，扣1分/处；涂料堆放不规范或工程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扣2分/处。 |  |  |
| 二 | 灌木、绿篱管理 | 灌木有死株、缺株的扣0.5分/株；绿篱有死株、缺株扣0.5分/㎡；易穿行、踩踏区未设置护绿设施、温馨提示牌等扣1分/处，严重影响整条道路或绿地环境景观的扣2分。 |  |  |
| 绿篱、色块未及时修剪，高度超过10cm或有徒长枝超过15cm的，扣1分/处；过度修剪影响环境景观美观的，扣1分；修剪曲线不流畅、边界不清晰的扣1分/处；绿带内有明显杂草、枯枝残叶、杂物的，扣0.5分/㎡。修剪物未及时清理，扣1分/处。 |  |  |
| 三 | 草花管理 | 草花更换有方案，每次更换内容未申请报批的，扣2分；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1分；花卉密度不够、株行距不适宜，造成黄土裸露的，每处扣1分；草花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的，每处扣0.5分 |  |  |
| 花坛防护设施破损，每处扣1分；花坛内有明显杂草、枯枝败叶的，每处扣0.5分 |  |  |
| 四 | 肥水管理 | 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乔灌木每株扣0.5分，绿篱、草坪、草花每平方米扣0.5分；没有肥水计划扣1分/月；未按标准施肥、灌溉的，每次扣1分。 |  |  |
| 五 | 病虫害防治 |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的，乔灌木扣0.5分/株，绿化带扣0.5分/㎡；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规范，扣1分/处；无病虫害防治计划的扣1分/月；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违禁药品（如草甘膦等），扣3分。 |  |  |
| 六 | 花箱  栏杆 | 花箱破损，每个花箱扣1分；花箱外立面灰尘严重，栏杆扭曲变形，漆面脱落，每处扣0.5分； |  |  |
| 植物生长不良，枯萎、死亡的，每个花箱扣1分；造型植物修剪不到位，形状不佳的，每个花箱扣0.5分；开花植物病虫害严重，未适时修剪的，每个花箱扣1分。时花未按计划时间及时更换的，扣5分。 |  |  |
| 七 | 绿地监管 | 对占绿毁绿现象、破坏绿化景观行为不及时劝阻或上报的，扣1分/次。 |  |  |
| 八 | 安全文明规范 | 养护人员、巡查人员着装不规范（安全措施不到位等）的每发现扣0.5分/人；养护人员到岗率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扣0.5分/人； |  |  |
| 施工场地无防护栏、警示牌等安全文明措施，扣1分/处。 |  |  |
| 喷药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未设置安全告示标识，扣0.5分/次；剩余药剂、药瓶乱丢弃的，扣0.5分/处；浇灌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操作要求进行的，扣0.5分/次。 |  |  |
| 焚烧绿化垃圾、修剪物，扣1分/次。 |  |  |
| 九 | 台账资料及其他 | 月度养护计划在每月25日前上报，养护计划应科学合理，未达标的扣1分/次；做好公园设施统计报表（设施量增减明细），要求每月更新一次，未达标的扣1分/次。 |  |  |
|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扣2分/次；出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凡经查证属实，每次扣2分。 |  |  |
| 根据数字城管要求，及时处理派件，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因工作推诿、拖拉造成数字城管单整改不力或重复整改，每次扣2分。 |  |  |
| 十 | 保洁 | 公园、绿地内无包装袋、纸屑、粪便等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堆积、保洁无死角、地面见本色，发现一处扣0.5分。  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清理不干净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果壳箱外表保持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垃圾分类标识正确、清晰，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墙角清，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树根清，行道树树穴无零星垃圾、口香糖、呕吐物、粪便等各类残留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十一 | 应急仓库 | 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应急仓库，应急车辆不得少于1辆，不达标的每次扣2分；防倒伏支架不得少于100副，每少一副扣0.2分 |  |  |
| 十二 | 上级部门考核 | 市、区级部门对街道辖区范围内巡查、考核发现存在任何相关问题对街道进行处罚、扣分的，再由街道根据1:3比例进行扣分（街道扣1分，养护单位扣3分）；若发生批评、通报批评的则由街道一次性扣20分，并处相应罚款，街道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  |  |
| 十三 | 其他考核 | 按省、市相关现行标准考核、扣分、罚款 |  |  |
|  | 合计 | |  | |

备注：1、苗木施肥一年不少于三次，每年4月底、6月底、10月底之前完成追肥工作，施肥量以化肥为例：乔灌木25－50克/棵、绿篱色块8－10克/平方、草坪地被6－7克/平方、四季花卉每季不少于二次、每次8－10克/平方。

2、推广使用有机肥，用量是化肥的20-50倍，具体施肥工作报园林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考核要求：

1、季度考核结果汇总：每季度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根据当季暗查、明查情况进行汇总打分，得出该标段的当季度考核分，考核分与季度养护费挂钩。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上表。

2、考核结果汇总及运用：根据考核结果，季度考核分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按实全额核拨养护费；60分到90分为良，低于90分，每降低1分，当季养护费扣2000元；季度考核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宣布开标报价、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6.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新城街道部分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05月26日9时30分**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市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06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7 | 演示：无。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价的2.5%。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4 | **最高限价：**  **标段一：365.9180万元**  **标段二：433.8788万元**  **标段三：386.3700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 |
| 18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4）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4）

（5）业绩表；（附件5）

（6）认证证书情况；（附件6）

（7）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8）投入设备清单格式；（附件8）

（9）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11）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附件9、10）

（13）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技术文件**

（1）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2）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格式自拟）

（3）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4）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件12）

（2）开标一览表；（附件13）

（3）明细报价表；（附件14）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按排版自行编制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收。

3.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 1638 0470 5000 4370

5.代理费支付时间：代理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6.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报价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最高分值 |
| 1 | 根据道路分布及养护区域等特点分析、工作总体设想、工作重点等情况酌情评分（4-8分） | 8 |
| 2 | 根据养护日常作业内容，交通工具，养护作业人员详细安排，养护  设备配置分配，台帐档案管理，防治病虫害及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4-8分） | 8 |
| 3 | 根据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制度，意外事件应急预案等情况酌情评分（4-8分） | 8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进度安排，根据进度安排的科学性（0-3分）、合理性（0-3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0-3分），各投标单位比较得分 | 9 |
| 5 | 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应急预案实施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要求：针对台风暴雨天气、梅雨季节、冰雪霜冻天气、污雨水井或管道或化粪池堵塞或污水外溢情况、发生火灾等特殊紧急情况进行详细方案描述（3-8分） | 8 |
| 6 | 投标人对养护服务质量控制及服务承诺的可实现程度，由专家综合打分（3-8分） | 8 |
| 7 | 根据投标单位是否有完善的监督自查体系，以及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3—8分） | 8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研究的重点、难点分析综合打分。（4-8分） | 8 |
| 9 | 提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合理化建议，突发情况的处理，酌情打分（4-8） | 8 |
| 10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登高车（或高空作业平台机械）的有一辆得4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须提供购买发票**清晰的**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租赁的须提供**清晰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登高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清晰的**扫描件且车牌一致；高空作业平台机械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车辆照片**清晰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11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自卸车（或随车吊）的有一辆得4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须提供购买发票**清晰的**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租赁的须提供**清晰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车辆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 4 |
| 12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8吨（及以上）洒水车的有一辆得4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自有设备的须提供购买发票**清晰的**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租赁的须提供**清晰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车辆照片；且需提供洒水车吨量的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13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 14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 |
| 15 |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 2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银建-JXYJ-L（2022）18号

合同编号：银建-JXYJ-L（2022）18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新城街道部分区域绿化养护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拟定）**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协议条款**

1. **词语定义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协议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养护要求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条款。

1.2补充条款：是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意见的条款，是对协议条款内容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养护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养护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5项目：新城街道部分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1.6月日指日历月日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2.2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嘉兴市的地方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

综合养护质量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为甲方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4 乙方代表**

4.1乙方指派 为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4.2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4.3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4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5 甲方工作**

5.1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5.2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5.3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个月约定月底对乙方作出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全年考核不少于12次)，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并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考评。

5.4甲方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并进行每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养护经费的依据。

5.5负责合同期间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5.6进行绿化养护工作业务指导。

5.7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乙方工作**

6.1乙方提交养护工作计划经甲方核定后，由乙方承担日常养护作业。

6.2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6.3应按甲方提出的以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6.4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绿化缺损，适时补种，并把结果报告甲方；

**巡视中发现区域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占绿、乱种植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处理，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清理干净，恢复原样。养护区域内的所有附属设施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安装。**

6.5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6.6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7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6.8认真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6.9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工作；

6.10清除杂草是一经常性的工作，但除草以春季为一年中的关键，应集中除杂草1-2次。一年中严禁杂草结籽，减少第二年的杂草种原；

6.11注意病虫害的防治。抓住重点防治时期进行早期预防是其关键。病害以提前预防为主，虫害遵循治早治小的原则，树每年3次以上。药剂种类、浓度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并报甲方备案，要严格操作规程，使病虫害有明显抑制；树木冬季应刷白，高度为乔木1米，乔状灌木0.5米；

6.12注意养护区的排灌水。主要是梅雨、台汛和阵雨积水，出现积水时要及时排出，一般积水不得超过4小时，应做好排水沟渠的通畅，灌排设施的完整，结合临时排水等措施进行，避免因积水而造成植物的死亡。灌溉必须根据气候条件的变化灵活掌握。一般来说，春季到初夏，苗木处于旺盛生长期，南方雨水多，只要灌溉三四次即可，初夏如果高温又干旱，必须增加灌水次数，秋季，为了让苗木组织充实和木质化，准备越冬，一般不灌水。冬季，南方不灌水；

6.13苗木初始补植时需要适当施肥，促进苗木生长，肥料种类、数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甲方核准备案，以保持良好生长势；

6.14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四、养护组织设计**

**7 进度计划**

7.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7.2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五、质量与考核**

**8 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使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检查和考核**

9.1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9.2对于养护质量或养护期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9.3甲方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考核。

9.4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作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9.5甲方结合养护新特点和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甲方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六、安全文明工作**

**10 安全文明工作与检查**

10.1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安全防护**

11.1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12 事故处理**

1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3.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2)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14 合同价款支付**

**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在下一个月的月中前支付。**

**1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材料设备供应**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养护维修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九、违约和争议**

**17 违约**

17.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很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17.2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维修质量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8 争议**

18.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 甲乙双方协商
2.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十、合同中止**

19.1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养护期为1年。**

**十一、其他**

20.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0.2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20.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1.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付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22.1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22.2本合同副本六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三份。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临[2022]390号，采购编号银建-JXYJ-L（2022）18号,合同号：银建-JXYJ-L（2022）18号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投标声明书（附件1）**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5.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6.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致：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新城街道部分区域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方 新城街道部分区域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注：附营业执照。

**6 .**

**业绩一览表（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7.**

**认证证书情况（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获得时间 | 认证机构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分组情况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9.**

**投入设备清单格式（附件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9）**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称（盖章）：

日 期：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0）**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

**投标函（附件11）**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为的新城街道部分区域绿化养护项目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全名）经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的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3、**

**开标一览表（附件12）**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新城街道部分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  |  | **（填标段一或标段二或标段三）** |
| 人民币大写：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养护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全费用 合价 （元）** |
| 行道树养护 | 1、种类：行道树Φ20-25cm 2、养护期：一年 | 株 | 3864 |  |  |
| 绿地养护 | 1、种类：绿地养护，含乔灌木 2、养护期：一年 3、含场地整理 | ㎡ | 219795.46 |  |  |
| 栽植花卉 | 1、种类：时令草花 2、单位面积株数：64株/㎡，一年种五季 3、养护期：一年 4、含场地整理 | ㎡ | 1897.07 |  |  |
| 栽植花卉 | 1、种类：月季 2、单位面积株数：6株/盆 3、养护期：一年 | 株 | 5884 |  |  |
| 栽植花卉 | 1、种类：时令草花（精品苗木） 2、单位面积株数：一组花箱 3、养护期：一年 4、元旦：一叶兰（18株）、一品红（10株）、雏菊（8株）、花叶蔓L40（36株）（红、粉色系） 5、五.一：一叶兰（18株）、羽扇豆（8株）、蓝花鼠尾草（14株）、金叶番薯藤（24株）（蓝色系） 6、七.一：变叶木H45P30（4株）、天竺葵（8株）、秋海棠（8株）、金叶番薯藤L40（24株）（红、粉色系） 7、中秋、国庆：变叶木H45P30（4株）、一串红（14株）、万寿菊（8株）、花叶蔓L40（36株）（红、黄色系） 8、不限于上述品种 9、轻质种植基质（泥炭30%、园土40%、珍珠岩10%、蛭石10%、有机肥10%）约0.24m³/组 | 组 | 106 |  |  |
| 花箱修复或更换 | 1、高密度PVC材料花盆； 2、黑色内镜PVC雕刻件； 3、黑色PVC底座表面烤漆； 4、高花箱590\*590\*950mm； 5、矮花箱490\*490\*725mm； 6、两个为一组，参考效果图及实地踏勘 7、损坏的修复、损毁的更换 | 组 | 106 |  |  |
| 铺装修复养护 | 1、铺装松动、下陷、不平整、损坏等； 2、原样修复（同材质、色系、工艺等）； 3、原有面层、粘结层、基层拆除及废弃料外运等； 4、基层、粘结层、面层原样修复所需全部内容。 | ㎡ | 4966 |  |  |
| 保洁 | 1、区域内保洁 2、保洁标准按建设单位要求 | ㎡ | 226658.53 |  |  |
| 其他 | 区域范围内的路灯、公园器械、坐凳、座椅等相关设施的维修更换 | 项 | 1 |  |  |
| **全费用合计金额**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为1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今后一律不得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超过上述单价上限价的投标报价不被接受。 3.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4.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5.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养护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全费用 合价 （元）** |
| 行道树养护 | 1、种类：行道树Φ20-25cm 2、养护期：一年 | 株 | 5956 |  |  |
| 绿地养护 | 1、种类：绿地养护，含乔灌木 2、养护期：一年 3、含场地整理 | ㎡ | 186821 |  |  |
| 栽植花卉 | 1、种类：时令草花 2、单位面积株数：64株/㎡，一年种五季 3、养护期：一年 4、含场地整理 | ㎡ | 4936 |  |  |
| 栽植花卉 | 1、种类：月季 2、单位面积株数：6株/盆 3、养护期：一年 | 株 | 12222 |  |  |
| 铺装修复养护 | 1、铺装松动、下陷、不平整、损坏等； 2、原样修复（同材质、色系、工艺等）； 3、原有面层、粘结层、基层拆除及废弃料外运等； 4、基层、粘结层、面层原样修复所需全部内容。 | ㎡ | 5824 |  |  |
| 保洁 | 1、区域内保洁 2、保洁标准按建设单位要求 | ㎡ | 197580 |  |  |
| 其他 | 区域范围内的路灯、公园器械、坐凳、座椅等相关设施的维修更换 | 项 | 1 |  |  |
| **全费用合计金额**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为1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今后一律不得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超过上述单价上限价的投标报价不被接受。 3.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4.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5.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标段养护工程量清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养护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全费用 合价 （元）** |
| 绿地养护 | 1、种类：绿地养护，含乔灌木 2、养护期：一年 3、含场地整理 | ㎡ | 237736 |  |  |
| 水域养护 | 1、种类：水域养护，含水生植物 2、养护期：一年 | ㎡ | 3881 |  |  |
| 铺装修复养护 | 1、铺装松动、下陷、不平整、损坏等； 2、原样修复（同材质、色系、工艺等）； 3、原有面层、粘结层、基层拆除及废弃料外运等； 4、基层、粘结层、面层原样修复所需全部内容。 | ㎡ | 55510 |  |  |
| 保洁 | 1、区域内保洁 2、保洁标准按建设单位要求 | ㎡ | 204598 |  |  |
| 其他 | 区域范围内的路灯、公园器械、坐凳、座椅等相关设施的维修更换 | 项 | 1 |  |  |
| **全费用合计金额**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为1年全费用综合总价(含规费、税金及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补植)等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其他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今后一律不得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身实力以及市场材料、人工费等一切风险。 2.超过上述单价上限价的投标报价不被接受。 3.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核算。 4.本工程养护提升要求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5.多标段投标的仅须提供该标段的投标报价。** | | | | | |

注：报价时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考虑（含保险（人员保险、财产保险等）税金、规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费用），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全费用单位计，不因任何因素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14、**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按不低于招标文件[养护人员：一标段：3-10月养护人员不少于25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它时期不少于12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二标段：3-10月养护人员不少于21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它时期不少于1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三标段：3-10月养护人员不少于22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它时期不少于11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保洁 人员：一标段：保洁人员不少于13人；二标段：保洁人员不少于11人；三标段：保洁人员不少于11人。]的人员要求到位，否则我司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扣款，人员到位严重不足的，我司自愿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

（格式自拟）